

台州莱肯眼镜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副塑料眼镜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 年 6 月 2 日，台州莱肯眼镜有限公司根据《台州莱肯眼镜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副塑料眼镜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台州莱肯眼镜有限公司租用浙江巨鼎实业有限公司厂房进行眼镜生产，本项目投资200万元，购置注塑机、抛光机、清洗机等设备，实施年产100万副塑料眼镜技改项目，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塑料眼镜100万副的生产规模。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9 年 8 月，台州莱肯眼镜有限公司委托浙江环耀环境建设有限公司编制了《台州莱肯眼镜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副塑料眼镜技改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9 月 5 日，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以“台环建（临）[2019]124 号文件予以批复。

本项目于 2019 年 9 月开工建设，2019 年 12 月工程整体竣工，并于 2019 年 12 月投入试运行，目前项目主体工程 and 环保治理设施均正常运行，并具备环境保护竣工整体验收条件。

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不存在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三）投资情况

台州莱肯眼镜有限公司总投资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0万元，占总投资的30.0%。

（四）验收范围

目前企业产能已经达到年生产100万副塑料眼镜的生产能力，故本次验收为项目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核查，对照环评情况，项目存在以下变动：

1、设备变动情况：

企业现有粉碎机 2 台，印字机 2 台，切脚机 6 台，甩干机 1 台。粉碎机较环

评增加 1 台，主要为防止混色。印字机较环评增加 1 台，切脚机较环评增加 2 台（非主要生产设备，基本不产生污染），甩干机较环评减少 1 台。总体来说，企业的设备变动，不新增污染因子，不新增污染物总量，不涉及重大变更。

2、废气处理设施变动情况

项目环评审批磨水口粉尘、拉砂抛光粉尘、割片粉尘各由专门的引风机引至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现企业将磨水口机、拉砂抛光机（1 楼 2 台）粉尘经引风机引至布袋除尘器后经 18 米排气筒（2#）高空排放，割片机粉尘、拉砂抛光粉尘（3 楼 1 台）由集气罩收集后，统一送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 米管道高空排放。

其他内容与环评报告表及批复内容一致，无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震机、滚筒研磨废水、清洗废水、油漆废气处理废水和生活污水。震机、滚筒研磨废水、清洗废水、油漆废气处理废水收集后经厂区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管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二）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注塑废气、磨水口粉尘和拉砂抛光粉尘、割片粉尘、喷漆废气。喷漆废气经喷漆台水帘预处理后与烘干废气、调漆废气经喷淋塔+过滤棉+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后经16m排气筒（1#）高空排放，根据调查，喷漆废气处理设施由台州国聪环保设备有限公司设计安装，设计处理风量为25000m³/h。磨水口、拉砂抛光粉尘经收集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引风机经18米排气筒（2#）高空排放。根据调查，布袋除尘器处理设施由台州国聪环保设备有限公司设计安装，设计处理风量为8000m³/h。拉砂抛光粉尘、割片粉尘经布袋收集后通过引风机经15米排气筒（3#）高空排放。根据调查，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设施由台州国聪环保设备有限公司设计安装，设计处理风量为3000m³/h。

（三）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各类机械设备运行及配套环保设施。主要防治措施：（1）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以保证设备正常运转，一面由于设备故障原因产生较大的噪声。（2）生产时加强管理，教育员工进行文明生产，设备操作平稳，原辅材料装卸轻拿轻放。（3）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以防止噪声的传播和

干扰，对高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垫，生产时关闭门窗。

（四）固废：

项目固废主要为：磨水口废料、割片废料、集尘灰、切边角废料、漆渣、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过滤棉、综合废水处理污泥、生活垃圾及废抹布等。其中磨水口废料、割片废料、集尘灰、切边角废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漆渣、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过滤棉、综合废水处理污泥为危险废物，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及废抹布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五）其他环保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本项目已按要求编制成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

2.在线监测装置

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已规范建设，生产废水、生活废水经处理后排入临海市南洋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气处理设施的采样口设置基本规范。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2020年11月2日~2020年11月3日对本项目进行了废水、废气、噪声现场监测。根据出具的检测报告中通检字（2020）第ZTHY20200023号结果表明：

（一）废水

检测期间（2020年11月2日~2020年11月3日），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出口水质pH值范围为7.60~7.64，污染物的最大日均值分别为化学需氧量214mg/L、氨氮1.02mg/L、总磷0.98mg/L、悬浮物64mg/L、石油类0.31mg/L、阴离子表面活性剂0.648mg/L。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出口水质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生活废水出口中的pH值范围7.44~7.48，污染物的最大日均值分别为化学需氧量337mg/L、氨氮27.8mg/L、总磷3.65mg/L、悬浮物149mg/L、石油类0.74mg/L。生活废水水质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三级标准限值，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浓度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1标准限值。

（二）废气

检测期间（2020年11月2日~2020年11月3日），喷漆废气排放口中的各污染物最大排放浓度值为苯系物（本项目主要为甲苯和二甲苯） $0.676\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 $1.51\text{mg}/\text{m}^3$ 、乙酸酯类（本项目主要为乙酸丁酯）小于 $0.005\text{mg}/\text{m}^3$ ，臭气浓度为977，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1规定的排放限值要求。根据监测结果，在监测期间，喷漆废气处理装置处理设施对主要污染物的处理效率分别为：甲苯：89.8%；二甲苯：91.3%；非甲烷总烃：89.2%；乙酸丁酯：94.2%。拉砂、磨水口粉尘收集于同一套粉尘处理设施，其排气筒出口中颗粒物浓度为 $24.5\text{mg}/\text{m}^3$ ，在监测期间，磨水口拉砂粉尘处理装置处理设施对主要污染物的处理效率为：颗粒物：64.8%。拉砂、割片粉尘收集于同一套粉尘处理设施，其排气筒出口中颗粒物浓度为 $24.7\text{mg}/\text{m}^3$ ，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中表5规定的排放限值要求。厂区内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A.1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废气分别满足《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的限值要求。

（三）噪声

检测期间（2020年11月2日~2020年11月3日），本项目厂界东、西、北厂界的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厂界南的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4类标准。

（四）固废

项目固废主要为：磨水口废料、割片废料、集尘灰、切边角废料、研磨清洗废水处理污泥、漆渣、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过滤棉、油漆废水处理污泥、生活垃圾及废抹布等。其中磨水口废料、割片废料、集尘灰、切边角废料、研磨清洗废水处理污泥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漆渣、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过滤棉、油漆废水处理污泥为危险废物，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及废抹布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五）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废水排放总量为1010吨/年，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为0.030吨/年，氨氮排放总量为0.002吨/年，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已基本按照环评的要求落实了各项环保设施，验收监测结果均符合相关标准，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控制在环评及批复的要求以内。

六、验收结论

经现场查验，台州莱肯眼镜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副塑料眼镜技改项目环评手续齐备，验收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基本完备，项目建设内容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基本一致，基本落实了“三同时”的相关要求，废水、废气、噪声监测结果达标，验收资料基本齐全。验收组建议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验收监测单位须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要求完善验收监测报告，核实原辅料用量及固废产生量，完善附图附件；

2、进一步加强厂区雨污分流，污污分流工作，做好喷漆废气收集，优化废水处理工艺，加强日常废水废气处理设施运行维护，做好台账，定期监测，确保废水废气稳定达标排放。

3、完善危废堆场标识标牌，做好分区分类，完善危废周知卡及台账记录，及时转移危险固废，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防止二次污染；加强噪声管理，做好隔音降噪措施，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

4、建立长效的环保管理机制，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管理，完善事故应急设施，有效控制风险事故造成的环境污染、降低环境危害，定期开展应急演练，确保环境安全。

5、按相关规范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材料和结论进行公开、公示。

八、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信息详见“台州莱肯眼镜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副塑料眼镜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人员签到表”。

蒋德通

汪再清

叶振云

台州莱肯眼镜有限公司

2021年6月2日



台州莱肯眼镜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副塑料眼镜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人员签到表

年 月 日

	姓名	单位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验收负责人	蒋德平	台州莱肯眼镜有限公司	13362615188	332621197308306853
验收人员	王明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15057660393	411522198902245736
	叶小华	浙江凌波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3666678991	33081198809308060
	徐多利	台州市环境保护工程技研中心	15166897329	33108719851120337
	蒋其华	台州国总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5805865177	331082199412278918
	叶振云	台州中通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15869058758	330821198705086018
	汪再波	浙江环耀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13750886740	330184198710124514